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葉佩芸  
電話：08-7320415#6714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167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500858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83032\_10500858000\_1\_1283032\_10500858000\_1.PDF)

主旨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5年1月8日起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(詳附件)。
- 三、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，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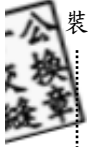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  
統計科

2016-01-08  
15:48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